

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5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结合通讯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6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微信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会议由董事长王廷春先生主持，部分监事和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董事会。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需要，经公司总经理王廷春先生提名、公司提名委员会认真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建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及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8日